

章別獎勵計劃 – 公開章別考試

章程

(2006年8月)

- (1) 宗旨：為乒乓球愛好者提供一個公開考取章別獎章的機會。
 (2) 日期、時間及地點：

類別：	銅、銀、金、白金及鑽章
日期：	2006年10月2日(星期一)，公眾假期
時間：	上午9時 – 下午5時
地點：	西區公園體育館2樓(主場館)

- (3) 參加資格/費用：

<銅章>	具備一定乒乓球水平者	/	每位港幣\$40
<銀章>	已考獲銅章者	/	每位港幣\$60
<金章>	已考獲銀章者	/	每位港幣\$80
<白金章>	已考獲金章者	/	每位港幣\$100
<鑽章>	已考獲白金章者	/	每位港幣\$120

有關參加者資格及新增白金章之安排，請參閱背頁之通告。如於7月份公開考試中已考獲有關章別而尚未拿取証書者，請於本學院網頁內列印有關成績，以作証明。

- (4) 名額：<銅章> - 400人 <銀章> - 170人 <金章> - 80人 <白金章> - 60人 <鑽章> - 12人

【取錄方法以電腦抽籤形式進行】

- (5) 考試內容：考試內容分筆試和技術試兩部份(銅章考生只須參加技術試)，全部考試及格者可獲頒發獎章及証書。由2004年開始，若銀、金、白金及鑽章之考生於公開試中只取得其中一部份合格(技術試或筆試)，此部份成績會被本學院確認並會發出成績通知信，考生無須重考此部份，但需在遞交報名表之同時提供有關成績通知信。凡考生重考已合格之部份，本學院只會確認最新一次的成績。參加者獲接納申請後，本學院將寄出「章別獎勵計劃學習手冊」以作筆試之參考內容(銅章考生除外)。

- (6) 報名日期：2006年8月7日至8月21日 *資料不全、提早或逾期遞交或多於一份申請之申請者將不接受辦理*

- (7) 報名手續：
- 填妥報名表格
 - 連同獨立劃線支票，抬頭“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如支票未能兌現，本學院將會收取發票人港幣40元之行政費用。
 - 報考鑽、白金、金、銀章別者，必須遞交有關証書 / 成績通知信副本一份並附上一個貼有\$3郵票回郵公文袋(尺寸不少於7吋x 9吋)及貼上\$1.4郵票之回郵信封兩個(信封面寫上參加者地址)。
 - 報考銅章別者，需附上貼上\$1.4郵票之回郵信封三個(信封面寫上參加者地址)。
 - 未能連同回郵信封者，則須於本會網頁瀏覽取錄名單及親身到本學院校務處領取「章別獎勵計劃學習手冊」。
 - 將表格及有關資料親遞或寄交本學院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2009室。信封面註明「公開章別考試」
 - 報名表及上述資料不全者，將不獲接納申請。如未被取錄及沒有附上回郵信封之參加者，本學院將不會寄回有關資料及支票，並會代為銷毀。

- (8) 報名地點：恒生乒乓球學院校務處：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2009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10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15分至下午6時
 星期六 上午10時至下午1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9) 取錄方法：

- (i) 抽籤：報名期間遞交之報名表，將於2006年8月31日下午3時30分在大球場奧運大樓一樓會議室進行電腦抽籤，屆時未能出席者由本學院代為抽籤，不得異議。抽籤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會優先抽出2006年7月1及9日公開試中已考取部份合格(技術試或筆試)之考生，其他參加者則落入第二部份抽籤。唯所有取得部份合格之考生須於報名時自行出示成績通知信副本，未能出示者，本學院一概當作新參加者處理而不予另行通知。如要求本學院翻查記錄(由2004年起計算)，本學院會收取30元之行政費用。
- (ii) 取錄通知：參加者獲接納與否，將於2006年9月8日或以後接獲書面通知(只限已附上回郵信封者)或可瀏覽 www.hkta.org.hk/hstta 查閱及列印。參加者獲接納申請後，如有要求退出，一切費用概不退還。
- (iii) 更改時間：參加者如有需要更改已安排之考試時間(考試日期不設更改)，則須於2006年9月22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要求更改，不論更改與否本學院會另行通知。未能更改考試時間之申請者須按時出席，否則視作放棄參加資格論，一切費用概不退還。

- (10) 查詢：電話：2575 5330 網頁：www.hkta.org.hk/hstta

- (11)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於本學院與合辦機構的康樂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遞交申請表格後，如欲更改或查詢所申報的個人資料，可與本學院職員聯絡。

- (12) 章程：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學院有權隨時修改。

恒生乒乓球學院校務處 謹啟

「恒生乒乓球學院」 章別獎勵計劃 – 新增獎章級別 (白金章)

由 2005 年 10 月起，學院將於章別獎勵計劃中增設新的獎章級別—白金章，由原有的四個級別增至五個，目的是令這個獎勵計劃更配合本地乒乓球運動的發展需要。屆時各級別獎章依次為：

銅章 → 銀章 → 金章 → 白金章 → 鑽章

除銅章考生只需應考技術試外，其他級別均需應考技術試及筆試兩部份。隨著增設新級別，各章別的考核內容(技術試及筆試)將會進行調整，學院已於網頁公布各級別新的考核要求，敬請垂注！

新增級別後，各現有章別持有者將有以下特別安排：

一. 鑽章持有人

- 所有已考獲這級別之人士的成績及紀錄將維持不變。

二. 金章持有人

- 所有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已考獲金章之人士，由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將自動提升至白金章級別。
- 這類章別持有人報考鑽章時，只需出示金章證書副本便可。
- 學院將因應資料更改內部紀錄，但不會重新補發證書及獎章。
- 如有要求補發者，須支付港幣\$30 行政費用。

三. 已考獲技術試部份合格之金章考生

- 所有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已考獲技術試合格的金章考生，於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其合格成績將獲認為等同於白金章技術試合格。
- 這類考生在報考白金章筆試時，只需出示金章成績通知信副本便可。
- 學院將因應資料更改內部紀錄，但不會重新補發成績通知信，如要求本學院翻查記錄(由 2004 年起計算)或補發者，須支付港幣\$30 行政費用。

四. 已考獲筆試部份合格之金章考生

- 所有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已考獲筆試部份合格的金章考生，於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其合格成績將維持不變。
- 這類考生在報考金章技術試時，只需出示金章成績通知信副本便可，如要求本學院翻查記錄(由 2004 年起計算)或補發者，須支付港幣\$30 行政費用。

五. 銀章、銅章持有人

- 所有已考獲這級別之人士的成績及紀錄將維持不變。